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中期协字〔2024〕235号，以下简称“《业务管理规则》”)，就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收入的财务核算做出规范，要求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2025年7月8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细则。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具体情况

财政部会计司在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细则中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因此，公司根据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细则中明确，在企业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含应用指南、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含应用指南、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含应用指南、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前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前期及可比期间的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后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5年1-9月/2026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调增前	调减金额	调增后	调减金额
营业收入	606,792,68	-402,498,30	516,303,19	810,503,00
营业成本	641,233,50	-402,498,30	536,748,80	746,85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6,022,62	-402,498,30	23,004,91	706,02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642,14	-10,446,72	106,196,42	116,36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440,00	-118,077,90	2,362,28	118,04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406,00	-386,775,00	66,631,00	203,061,00

以上影响数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2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

2025-065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 英文简称:ZJOFHC	中文名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Orient Holdings Group Co., Ltd 英文简称:ZJOFHC

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浙江东方”、600120，《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余冬筠女士近日向公司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沈旗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亿元对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1元，并于2025年内完成实缴出资10亿元，2026年内完成实缴出资5亿元，增资完成后东方产融的注册资本将从16亿元增加到31亿元。增资资金将继续围绕公司战略，主要用于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及投资。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做相应变更，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做相应变更，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浙江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Zhejiang Orient Holdings Group Co., Ltd。
● 公司证券简称“浙江东方”及证券简称“600120”保持不变。
●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事项: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

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股

2.01 例:董××

2.02 例:高××

2.03 例:王××

2.04 例:杨××

2.05 例:陈××

2.06 例:胡××

2.07 例:张××